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3062号

申请执行人：张成君，男，1987年4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成丽萍，女，198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成君与被执行人成丽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7)沪0106民初219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丽萍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农场新海一村17号501室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刘晓立
审 判 员 周广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俊